

重返公共領域： 哈伯瑪斯、女性主義、羅逖、文化研究^{*}

戴育賢 **

《摘要》

近十年來，有關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論的討論方興未艾。同時政治社會實踐的發展也使得這個理論面臨考驗。本文辨視了三種相關的挑戰與創見，它們分別是來自女性主義、羅逖的實用主義、以及文化研究。女性主義集中批判了哈伯瑪斯對參與公共領域的男性道德預設；羅逖描繪了公／私領域的分割如何在不需要共識之餘、仍能透過知識份子對社群團結作出貢獻；文化研究借助於它擅長的閱聽人分析，論證公共領域概念必須容納更多私人領域的視野。這三種論述雖然千差萬別，但卻共同地指出公共領域概念修正的必要方向：即更謹慎地反省公／私二分，並且加重私領域這一端的平衡力量。

關鍵詞：公共領域、私人領域、共識、偏差、溝通理性、實踐論說

投稿日期：1999年7月6日；通過日期：1999年9月13日。

* 本文原於中華傳播學會一九九九年年會中發表。作者感謝翁秀琪老師、林靜伶老師、林芳政老師及方念萱老師在會期中的鼓勵與意見。

** 本文作者戴育賢為英國卡地夫大學新聞、媒體及文化研究系博士研究生。

E-mail: sunny@taiy.freeserve.co.uk ; sunnydai@ms25.hinet.net

壹、前言

如果說在全球媒體與文化研究的概念地圖上，還有一個地方仍然殘留著早期批判理論那種解放蘊涵的話，那裡的地名多半就叫做公共領域。故事要從十年前說起。1989年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一書英譯本出版（Habermas, 1989），此後「公共領域」（the public sphere）一詞就多少跟著哈伯瑪斯不放，擺脫不了「理想化」、「烏托邦」、「反事實」等或褒或貶的形容詞。尤其是在葛蘭西（Gramsci）的霸權、傅柯（Foucault）的論說、布迪厄（Bourdieu）的實踐批判等概念面前，「公共領域」的概念更是顯得不是那麼直接有力。（McGuigan, 1998：91）

除了理論的競爭對手外，過去十年的政治社會變遷，更使得公共領域概念需要重新思考與評估。從1989年至今，台灣正好歷經了「民主化」快速轉變的十年。正好，（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論在這年代初輾轉自美國引進台灣，開始在學院內外發揮影響，同時也接受民主實踐的考核。它的影響可以在媒體領域、尤其是公共電視的成立上找出刻痕，但也主要在這裡暴露了這個概念的侷限性。

現實政治（*realpolitik*）—無論本土的或國際的、官場的或文化的一和理論對手一起，讓哈伯瑪斯的概念承受了嚴苛的批評，但同時也擴大了我們看待公共領域的理論視野。大體上，這些批評可以分成三大類（Koivisto and Valiveronen, 1996：22）：一是批評他的理論理念與歷史事實之間落差太大；二是批評他並未考慮多數的、甚至對立公共領域（oppositional-or counter-public spheres）的可能性；三是批評哈伯瑪斯對公共與私人領域區分過於粗率。第一類批評直接衝著 *Öffentlichkeit* 書中的社會歷史學研究而來，指出哈伯瑪斯對於十八世紀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出現的背景分析，並不符合當時的社會實況。諸如倫敦的國會、報業、咖啡屋，巴黎的沙龍、政治報刊、閱讀會等，不是充斥著非理性的攻訐叫囂、就是建立在布爾喬亞男性菁英主義上，這些都是哈伯瑪斯高度理想化的分析所忽略的。這類批評很多（Eley, 1992）。

我將解讀公共領域理念做為一種意識型態的烏托邦面向，也就是著重這個理念的正面的自我理解（Habermas, 1989：88）。這樣做使得上述歷史批評至少變得不是那麼要緊。⁽¹⁾另一個原因是，隨著哈伯瑪斯理論事業的進展（容我提醒 *Öffentlichkeit* 原書出版於1962年），公共領域課題早已從社會歷史學的分析推演至溝通或論說倫理學（discourse ethics）的證立，也因此更貼近當代民主政治哲學的辯論議程。（參見

Sauer, 1996; Benhabib, 1992) 而我將指出，相較於這類歷史偏差的批評，另外兩類批評更能趕上這個進度，其中又以公共 / 私人領域的區分最為關鍵，從中又延伸出對立公共領域的議題。對於這些課題，女性主義、羅述（R. Rorty）的實用主義以及文化研究三者各自提出了獨到的創見。我將藉著討論它們來修繕公共領域概念，使後者更能適合民主化的需求。

貳、女性主義：倫理偏向

女性主義長期以來努力的目標之一，就是鼓勵女人跨出私人領域，走進公共領域。它主要是基於一個質樸的社會學觀察：女性長期封閉在家庭情感與道德責任的私人空間裡，而男人則活躍於法律等國家制度與總體經濟所構成的公共空間。因此，要挑戰男性支配，女人第一步就是要參與公共事務。弗芮瑟（Fraser, 1992：110）正確指出這個想法不夠充份，原因在於它所依賴的公 / 私劃分使得公共領域概念過度泛濫，無法敏銳地用在性別批判上。例如：當女人走進公領域，反對公共空間中流傳的色情資訊或性交易時，是否會賦予國家機器行使言論檢查或粗暴地廢娼掃黃的藉口？當女性拒絕家庭內無酬勞動這種對女人的剝削時，是否必須以養育活動的商品化做為代價？這類問題提醒我們，公共領域不能泛指超出個人隱私、家庭、社交圈以外，涵蓋一切「公開」事物的那個龐大空間。概念上，這種泛濫有礙於我們設想解決性別宰制的合理方法。

因此，為了有用地劃分公共 / 私人領域，必須將公共領域跟作為公共權威空間的國家、以及自營私有經濟的市民社會區分開來。在哈伯瑪斯（1989）的分析中，這正是歐洲十八世紀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出現時的背景。當時，布爾喬亞白種男性首度集合起來，透過公共論說，監督並對抗專制王權，以保護新興布爾喬亞社會的自主性。這樣的公共領域概念將公共論說（public discourse）的講台與政治、經濟或私人的利益隔離，藉此規範地要求一個容許平等、理性的批判討論的空間。它提醒女人，在將性別議題帶入公共空間時，必須提防它們被來自國家機器、商品市場等的論說掩蓋或扭曲。

接下來我們回到原來的問題：女人能否走出私人領域，進入這樣的公共領域？哈伯瑪斯明白承認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出現時，藉著財產與教育兩個判準排除了女性及其他無財產者的參與，但是他堅稱在意識型態上布爾喬亞公眾基於「私有財產者」與「純粹的人」兩種角色間的虛構同一性，預見（anticipate）所有人類都可進入這個

領域，只是一開始它的普遍通路無可避免要由市民社會的結構（也連帶由當時古典政治經濟學關於平等的基本預設）所決定。（Habermas, 1989 : 56, 85-6）但無論如何，當時的烏托邦預見最終促成了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及民意統治原則得到成文憲法的承認與保障。在為 *Öffentlichkeit* 一書 1990 年德文新版寫的一篇前言當中，哈伯瑪斯承認女性主義者（如 Fleming, 1995）指出的：排除女人至今是政治公共領域的構成部份，但他強調這不是不能轉變的，只要上述烏托邦的自我理解確使這個領域內的公共論說得以提供共同據點，讓不同的社會運動進來利用，包括女性主義運動在內。（Habermas, 1992 : 428-29）

這樣的回答並不能讓女性主義者滿意。她們認為，即使同意公共領域的力量在於它那烏托邦式自我理解，這個自我理解的內容本身還是有問題的。於是，問題的焦點不再是對社會歷史有不同的詮釋，而轉向公共 / 私人領域的區分所依賴的倫理與道德預設。

話說這個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的核心，在於所有人都可以進來公開地使用他們的理性。這個普遍主義的宣稱稍後在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和論說倫理學中得到進一步的理論發展。（Habermas, 1979, 1984, 1987a, 1990）這中間經過三個階段。首先是在(1)普遍語用學 (universal pragmatics) 當中，哈伯瑪斯發現說話者在發話時普遍且隱含地提出三種有效宣稱 (validity claims)，分別主張她的言語舉動 (speech act) 符合真相、立場正當且真誠可靠。隨著提出效力宣稱，說話者預期一個理想言語情境 (ideal speech situation; ISS)，希望自己可以跟聽者就她所說的內容達成不受外來束縛的理解。ISS 指向溝通理性的作用，亦即當真相與正當宣稱出問題時，確使說者與聽者願意進入論說程序來消弭彼此歧見。為此，哈伯瑪斯透過(2)修改康德 (Kant) 的道德普遍主義，提出可普遍化原則 ("U") 做為指導實踐論說 (practical discourses) 追求道德規範的證立 (justification) 的規則。按照 "U" 原則，只有當所有受影響的人都可以接受遵守某一規範所帶來的可預期後果時，這個規範才是有效的（亦即對所有人的行動有約束力）。哈伯瑪斯用 "U" 來規則化 ISS，說明後者不只是語用結構的預設，也可用在實踐論說中當作指導規則。但他強調，"U" 並非全然反事實的，它在現代社會的後傳統道德 (post-conventional morality) 中具有一定的基礎。於是，哈伯瑪斯又(3)透過道德發展理論及重建的社會演化理論，說明後傳統的社會如何讓個人能夠自由地選擇自己人生目標，同時進入不限主題的溝通網路，主題化 (thematize) 並質疑各種公共論說原先隱含的宣稱，集體透過論說意志形成 (discursive will-formation) 行使平民主權。⁽²⁾ 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共領域自我理

解中的理性成份在於所有能夠溝通且道德自主的主體被保證能夠加入實踐論說，共同為約束彼此不同甚至對立的人生計畫找出每個人都能接受的道德規範。

如前所述，女性主義的批評集中在道德自主性（autonomy）概念的性別預設上，因此有必要對階段3稍作討論。在道德自主主體的構成上，哈伯瑪斯跟隨郭爾堡（Kohlberg）的本我發展心理學，主張個人從依賴他人的幼兒長成道德自主的成人，這整個過程反映了一個從特殊主義到普遍主義的發展：個人認同的參照對象逐漸從具體他人擴大為概括他人（generalized other），個人愈來愈能將道德原則的效力抽離該原則所屬的團體和個人的權威，在面臨道德判斷時單獨訴諸抽象普遍的正義原則；個人掌握溝通行動普遍結構的競爭力也經歷相應的發展，逐漸學會使用不限定脈絡的語言，透過可普遍化的觀點來辨視傳統或強加的規範以及原則上可以證立的規範之間差異（Habermas, 1979 : 78-87）。哈伯瑪斯認為，民主制度必須承認每個道德自主的成熟主體都能負責地進入公共領域，參與理性批判的公共論說。

理論上的問題是：這樣的普遍主體是否能夠成立？它是否真能適用於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姬利根（Gilligan, 1982）首先質疑郭爾堡的道德發展是把父系社會男孩的社會化經驗做為典範，套用在所有人類身上。比起女孩，男孩在成長過程中，更容易被要求學習獨立、客觀、拋棄情感，這使男人更適於扮演公共空間的角色。女孩的社會化卻更著重情感依賴、身體敏感度、關懷他人…等。男性經由社會化形成的「去身體化」（disembodied）自我，似乎更容易訴諸形式的、抽象的原則問題，而女性的關懷的、繫屬的自我卻傾向於對個別道德問題的不同內容做出反應。於是郭爾堡與哈伯瑪斯的典範很容易造成女人在道德自主性方面次於男人的印象，也因此不利於女人進入並利用公共領域。⁽³⁾中國社會裡常見的一句話「婦人之仁」，往往就是出自這樣的印象。

如果真如女性主義者所稱，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當中預設的理性是以男人的性別經驗為準，那麼它就不可能保證所有道德主體都能參與—除非要求女人複製男人的形象、連同男人的「理性經驗」。但這樣做只是再度迫使大部份私人領域裡的性別議題被排斥在公共領域之外，或至少遭到輕視。舉例而言，周玉蔻與黃義交的「緋聞案」在公共空間流傳時，大半被媒體和民眾當作一男一女（或兩女）的八卦新聞看待。後來在一次回想中，周說當初披露這件往事，無非是因為黃是公眾人物，所以它應該屬於公領域的範疇。我想周這麼說多少是無奈的：她必須複製男性的理性定義—黃是政府官員，所以應接受更高標準的公共道德監督—才能為自己行動合理化。

這個例子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哈伯瑪斯對姬利根的回應（Habermas, 1990）。哈

伯瑪斯重提他的社會演化命題（前述階段3），強調現代人不必再像中世紀時那樣遵循傳統（如宗教）的規範來設想並安排個人生活計畫，這意味著後傳統道德使得符合倫理的良善生活（*the good*）以及原則上正當的道德規範（*the right*）區分開來：個人可以自由選擇那一種生活是良善的，只要他或她不違背正當的規範。普遍主義倫理學的精髓就在於：為了避免大家在實現個人的生活計畫（良善）時發生衝突，人們必須一起透過實踐論說找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規範（正當），以協調彼此的行動（前述階段2）。透過實踐論說，道德規範的證立是可以普遍化的（按照“U”原則），也就可以完全理性化；但是基於個人選擇的良善生活卻不能普遍化，最多只能在將道德規範應用於特定脈絡時，得到部份的理性化。哈伯瑪斯辯稱，姬利根的關懷與責任的倫理其實屬於規範應用的範疇，它的理性化空間比不上規範證立的問題，因此「絕不會質疑支持〔郭爾堡的〕普遍主義立場的優先決定」（Habermas, 1990：180）

回到公共／私人領域劃分的討論，哈伯瑪斯似乎是在重述他在1962年提出的看法：即只有可以普遍化的利益—即符合正義—才可以進入公共領域討論（Habermas, 1989）。比方說，「家庭育兒的責任是否應單獨由母親承擔？」這是可以普遍化的公共領域議題；但是沈時華要求她女兒的父親出來承擔責任，這就變成在私人領域裡如何將道德規範—例如「父女關係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強制關係」—應用在關懷與責任的倫理生活上的特定脈絡的問題。遺憾的是，這樣的區分在現實政治上很可能帶來反效果。現代社會對於女性（及其他弱勢）議題的討論，多半是從私人領域的這種「應用」問題開始。研究已經指出，大眾媒體在報導女性議題時，往往避開意識型態等廣泛、一般化的宣稱，而是集中在個人或團體之間的戲劇化衝突上。在這種現實下，如果我們按照論說倫理學要求公共領域遵守上述良善與正義、規範證立與規範應用之間的僵硬區分，我們勢必會喪失大部份擴大女性議題、普遍化女性利益的機會。

班哈比（1992：184-89）提出了類似的批評。儘管論說倫理學要求我們挑戰社會、經濟場域裡各種不公不義的規範，但這不能否認我們平常最執著的道德問題多半來自有關「親屬、愛、友誼、性」的個人生活圈裡。因此道德領域不能只限於正義議題，它必須容許個人的道德經驗。她指出，女性主義者如姬利根帶給普遍主義倫理學的挑戰就在於：如何在主張程序主義的道德證立原則的同時、如何在強調每個人參與實踐論說所必須的平等與自主以外，仍能關心具體個人的需求與福祉？我認為這在公共領域的實踐上，要求我們從關心周玉蔻、沈時華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情感遭遇開始，在公共空間中流傳的各種關於這些個案的論說之間，辨認哪些是不利於這些個人同時又不利於性別議題的道德宣稱，據以提出企圖普遍化女人利益的反駁論證。

這種情感的轉折，意謂著公共領域的自我理解不再只凸顯理性、自主的普遍道德主體，轉而承認具體他人也可以帶著關懷、關係與責任等個人情感議題進入公共領域。麥奎根（McGuigan, 1998）從媒體文化的角度回應這個說法。他指出有時候媒體動員的情感傳播（affective communication）—例如英國行之有年的「快樂救濟」（Comic Relief）活動—可以使一般大眾跨出原本封閉的生活經驗，感受不同於平常制式的政治宣示或疏離的新聞報導的文化政治。雖然他語多保留，麥奎根還是確信認知的、理性的理想公共領域這種自我理解，跟訴諸娛樂、影像、瞬時性的現代大眾媒體實踐極不搭調，尤其是在評鑑電視媒體如何再現遠方他人的苦難以及閱聽人對此的反應時。我同意麥奎根用情感傳播來指向關懷、責任的倫理—以及這個倫理失敗時產生的罪惡感—在公共領域裡的作用，但他並未指出遠方他人的苦難—例如衣索比亞的飢荒或貝爾格勒的轟炸—不只與關懷有關，也與正義有關。也因此他未能看見溝通倫理學在公共領域理論發展中的重要性（McGuigan, 1998：98）。容我引用姬利根的話：

正義與關懷之間的區分…讓我們注意到一個事實：所有人類關係—包括公共的與私人的一—皆可用平等與依附兩者來凸顯其特徵，而且不平等與疏離兩者都會構成道德關切的根據。由於每一個人都怕受到壓迫與拋棄兩種傷害，因此兩種道德視野—一個正義的，一個關懷的—總是重複出現在人類經驗中。

（Gilligan, 1987：20）

班哈比（1992：188）由此申論：對一個身兼女性主義者的論述理論家來說，概括他人的平等價值跟具體他人的需求福祉是同樣重要的。我認為這不僅限於理論家，其實對於任何要進入公共領域的人來說，避免不公平地對待人以及避免背棄需要幫助的人這兩者都是參與實踐論說前必需服從的道德準則。它們缺一不可。如果我們只同情周、沈等人的遭遇，我們可能會對其他那些承受相同甚至更大苦難、但卻沒有辦法（資源）像她們那樣訴諸公共論說的女性不公平，因為我們沒有抓住機會試著普遍化女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顧著較抽象層次的規範論證—例如那些法律的、政策的修正，甚至站在（郭爾堡和哈伯瑪斯）普遍道德自主性的要求高度上而輕忽或批評周、沈的「不成熟」行為，我們將會擺脫不了缺乏手足情誼、「男性中心」的指控。

參、羅逖：實用主義轉折

相較於班哈比等多多少少同情哈伯瑪斯的女性主義批評，羅逖用的語言則是完全不同版本。羅逖從未提出任何完整的公共領域理論，但是他確實設想了一種公共／私人領域的區分，而且強調這是他的整個理論「成功或失敗之所繫」（Rorty, 1989a : 83）。因此，在以下討論中，我將解說羅逖如何及為何提出此一區分。然後我將指出他的區分並不成功，因為他錯估了它在他的實用主義裡的作用。但這並不表示他白費心力，相反的，羅逖的公／私領域概念，及其與人類團結（solidarity）的關係，仍然在我們檢討公共領域理論與現實時，值得借鏡。

羅逖並不像哈伯瑪斯或弗芮瑟那樣擔心公共領域如何從私人世界裡獨立出來的問題，他也不管如何保證每個人進入公共論說空間。這要歸功於他那「坦白的」種族中心立場：任何人的任何判斷都不可能跳出所屬社群的歷史社會條件。例如，某人要描述自由溝通的概念時，他找不到任何無歷史的、形而上的、或普遍的立足點，他只能拿他所屬的社群—比如說西歐或北美民主社會—跟其他政治體制下的自由溝通比較（Rorty, 1989b : 37, 43）。這樣他會發現自由溝通已經在他的社會裡實現：

「自由討論」在此並不意謂「免於意識型態」的自由，而僅僅是指當新聞界、司法、選舉、大學都是自由的，社會流動是頻繁且快速的，識字率高的，高等教育是普及的，且和平與財富已使得有閒階級必須聆聽很多不同人在說什麼的時候，我們所進行的那種自由討論。（Rorty 1989a : 84）

也許這並不符合美國或西歐國家實況，但這根本不是羅逖的重點。對他來說，只要實現了上述社會條件，無需任何溝通理性、或普遍道德主體的理論證立，一般人自然就可以跨過公共領域的門檻，參與自由的、共識的討論。

相對於「如何」，羅逖更關心的是為何公共領域要跟私人領域區分。羅逖主張將公共與私人領域截然劃分，並不是為了所有人，而是為了某一社會階層：即現代知識份子。知識份子對社會進步及人類團結起著積極的作用，而此一作用需要該社會的公／私領域截然劃分在背後支撐。因此分割公／私領域既對知識階層有用，也就對整個社會有用。必須強調的是：羅逖的知識份子並非泛泛之輩，她能夠創造新的語彙（vocabulary），用它來重新描述這個世界，讓世界變得更新、更有用；這種現代知識份子的典範就是羅逖所說的「強健詩人」（strong poet）。

「強健詩人」是從羅逖的語言哲學裡衍生的特殊概念。此一語言哲學是以反對「真相的對應或媒介理論」著稱（Rorty, 1980）。根據羅逖，人類不可能跳出語言來描述真相（truth），所以根本沒有所謂獨立、純粹、做為事物內在本質而存在的真相，等著我們用語言來對應或媒介它。既然真相總已經是心靈（語言）的創造活動，我們便不可能在某處找到事物或世界內在的本質來決定哪一種語言更接近真相。我們只能實用地決定哪一個語言描述的世界更有用，甚至同意那就是真的描述。因此，創新語言，就是創新描述；藉由被重新描述，任何東西都可以弄得看起來真或假、重要或不重要、有用或沒有用（Rorty, 1989b : 37）。例如牛頓的天文物理語彙比哥白尼的真，或者洛克的政治學語彙比亞理斯多德的真，並不是因為前者更接近（天體世界或人權本質的）真相，而是他們的重新描述剛好對當時的社會更有用。羅逖主張，大部份促成藝術、道德與政治思想、乃至科學領域裡革命性成就的歷史人物，都是能夠認識這種語言的偶然性（contingency），進而從互相干擾的舊語彙當中創造新語彙，用它來隱喻式地重新描述前人曾經或未曾描述過的更多東西。就像詩人一樣，這些人最強有力的工具就是隱喻—打破文本形式、不服從字面意義、甚至拒絕傳送訊息，「就像在交談中…突然朝對話者臉上擗一巴掌」那樣。人類的歷史就是一個各種隱喻不斷推陳出新的敘事體，而創造新語彙、促使這個敘事前進的強健詩人便是全人類的先鋒（Rorty, 1989a : 20）。

羅逖指出，要達成這項任務，強健詩人必須既是反諷主義者（ironist）又是自由主義者（liberal）。她必須反諷，因為為了創造新語彙，她必須顛覆自己出生後所繼承的那個最後語彙，而反諷正是顛覆字面意義的捷徑。由於那最後語彙構成、刻劃了她的自我，因此顛覆它意味著詩人對自己的認同、存在反諷；由於這個語彙屬於社會共識的語言遊戲，因此顛覆它也意味著詩人對一般人所說的話一樣要反諷（ibid. : 73, 88-89）。同時，她必須是自自派，因為她知道只有理想的自由社會能夠容忍她這種性情古怪又疏離的人存在，只有理想的自由社會——個同意語言的偶然性、不再視民主的哲學證立為必要的社會才會支持新舊語彙之間自由且開放的碰撞（Rorty, 1990, 1989a : 52-53）。

為了讓反諷主義與自由主義和平共存，強健詩人的社會必須維持公／私領域的截然劃分。在這樣的社會中，詩人可以在私人空間裡安全地從事她那尼采（Nietzsche）式的自我創造活動（Rorty, 1989a : 27-28）；她不用也不能宣稱她的創造成果符合公眾所需（她必須反諷此類共識宣稱），因為她不知道在一切偶然的歷史條件下，她的新語彙能否或何時產生公共效益。她預設在自由社會的公共空間裡她的同胞可以選

擇加入哪一個語言遊戲，但除此之外，她無力決定她的新語彙的公共命運（*ibid.* : 101-2）。正是這種公共 / 私人領域的截然分割，使得羅逖承認：反諷幾無公共效用可言（*ibid.* : 120）。

但是一旦詩人的最後語彙偶然地被一般人接受時，它卻可能促成人類社群的團結。羅逖解釋：當反諷主義的詩人企圖掃除一切阻礙自我創造的壞事時，她最終發現殘忍或羞辱（*humiliation*）是我們做的這種壞事當中，只會對人類—使用語言的動物—造成傷害的最糟糕的事。因此，強健詩人會透過重新描述來減輕我們社群裡人對人之間的羞辱，藉此改善被羞辱的人的境遇，這將是增進人類團結的最大動力（*ibid.* : 94-5）。

討論至此，我已經說明羅逖為何主張公 / 私領域的截然劃分：如果要讓知識份子扮演社會進步的先鋒，就得容許他們放棄積極的公共角色，在沒有公共效用壓力的情況下，專心於私人的自我創造活動。他們創造的新語彙因此不用服從社會的共識語言，甚至可以重新描述那些往往被共識語言羞辱的「偏差」認同，使後者重新容納進「我們」社群的一份子。

可惜的是，至少有兩個相關連的問題使得這種理想的公 / 私領域劃分很難成立：分別是知識份子能否分割他或她的公私生活，以及一般人民在公共領域裡的角色與地位。傳統上，我們認為知識份子—尤其自由派知識份子—的公共 / 私人活動應該是一貫的。她在私人領域裡的閱讀、著述、講學等等一切乃是她的公共角色的基礎或來源。現在羅逖要打破這個連貫，他心目中理想的知識份子是在私領域裡執迷於用各種聲音、記號創造她個人癖好的世界幻像，後者可能偶然地在某個歷史時機裡攫取我們其他人，使得原先私人的執迷巧合地跟某個公共的需求結合起來（Rorty, 1989a : 37）。如弗芮瑟（Fraser, 1990 : 312）批評，像這樣把公 / 私領域分割，然後把知識份子剪裁成適合私領域的大小，不可能成功。比方說，知識份子真能待在自己的象牙塔裡，藉著再描述其他人的最後語彙來創造自己的，但卻拒絕或免於被別人再描述嗎？或者，換個方式問，知識份子真能孤單地創造她的私人自我，獨立於或絕緣於她的另一個公共的自我？（Haber, 1994）

這就牽連著一般人在公共領域裡的地位問題。羅逖堅決反對哲學家藉著找出所有最後語彙的公分母，來同時描述個人公 / 私領域目標—即政治效益與自我創造，並由此促成人類團結（Rorty, 1989a : 92, 120）。哈伯瑪斯以及姬利根等人—他稱之為「自由派形上學家」—就是企圖證立所有道德主體普遍的道德語言——不管是正義還是關懷。反諷的知識份子卻只需要知道人類和動物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前者會受到語

言羞辱的傷害。問題是，如果我們放棄證立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參與公共論說，同時又免除知識份子的積極社會責任，我們屆時該如何防止那些較會玩語言遊戲的知識份子在重新描述中對一般人殘忍或造成羞辱？羅逖承認，詩人的重新描述對一般服從共識語言的人來說很可能是殘忍的。為了減輕這種可能，他要求一方面，詩人在公開活動中用到的最後語彙必須留意避免羞辱受它影響的人（*ibid.*：91-92）；在另一方面，他又將理想自由社會中的一般人提昇到僅次於反諷主義者的高度：即服從共識的名目主義者（nominalist）與歷史主義者（historianist）。換言之，他們理解自己的存在與遭遇都是偶然的，他們用來掌握世界的共識語彙都是單靠名稱有效的，而不是形而上的（*ibid.*：87）。姑且不論這兩項修正是否與他的整個理論有所矛盾，只要設想這樣一個知識等級不平等的主張，在現實社會裡可能帶來的後果，就知道它們並不能解決上述的問題。

比方說，一家自居知識份子立場的報紙可能不斷地對某一族群構成羞辱，但卻以新舊語言的自由碰撞為藉口拒絕修正。這時那個族群可能束手無策。他們可能缺乏實際的發聲管道可以與之抗衡，⁽⁴⁾也可能受困於羅逖的理論，而無法要求這家報紙負擔積極的社會責任。這第二種可能讓我想起哈伯瑪斯所說的作言衝突（performatice contradiction）。按照普遍語言學，任何人都不可能認真地說：「我拒絕跟你溝通」，因為當她說這句話時，她已經預設某個普遍的言語結構了。但是羅逖企圖描繪的那個（那群）知識份子卻很可能躲在象牙塔裡不肯出面，由於他（她）們具有較高的知識等級，又掌握重新描述的力量，這種結果在政治上可能是很危險的。⁽⁵⁾

我認為，自由社會確實有必要允許知識份子從事她的反諷事業，足夠的「非常態論述」（Fraser, 1990）使得我們的自由呼吸不會被常識完全窒息掉。但我看不出這樣做有必要在現實政治社會中主張公共／私己領域的斷然劃分，或者主張理論的完全私人化或美學化。知識份子—不論是科學家、文學家、大學教授、還是新聞記者—必須有私人空間創造新的語彙，但也必須為她的自由創造物提出公開辯解，如果一用哈伯瑪斯的話來說—她的宣稱遭到質疑的話。⁽⁶⁾她不能照羅逖所說，把這些問題丟給她的追隨者、讀者、學生、政策制訂者、或者被她描述的人等等，說聲「祝好運」就一走了之。為了對她課以適當的責任，我們有必要主張知識份子跟一般人一樣，即使在創新語言時，也不能免於與他人達成理解的目標以及隨之而來的規範預設。

這個適度的公共責任不只是消極的避免公開羞辱他人，但也不致於將知識份子對於人類團結的可能貢獻毀於一旦。尤其是，羅逖關於多元差異的重新描述的論點還是有值得「我們」借鏡之處。台灣近十年來的民主化，似乎慢慢走回羅逖擔心的形而上

的社會。也就是說，很多人想在我們歷史偶然的生存條件之外，找到某個證立民主化的基礎。於是我們有「台灣主體性」、「舊台灣人（或中國人）vs.新台灣人」、「李登輝路線」、「捍衛中華民國vs.建立新台灣」、「總統vs.頭家」…，甚至很多「知識份子」投身於這種形而上的政治語彙當中。從實用主義的觀點來看，這些東西只是阻礙進步的禍源。面對這些偽裝成新隱喻的舊語彙，整個社會需要更多反諷的勇氣，需要「把它們打發掉，不再習慣性地把這些主題當作一回事」（Rorty, 1990：293）。與其反覆描述這些已死的隱喻，知識份子應該從重新描述我們身邊的人與事著手創造新的語彙。容我引用羅逖：

…試著重新描述對一個人重要的一些小事…並不會導致我們理解任何比這人自己更大的東西，例如「大歐洲」或「大歷史」〔或者「大台灣」、「大中華」—作者按〕。我們應該停止試圖結合自我創造與政治兩者，尤其如果我們是自由主義者。（Rorty, 1989a：120）

如果把「自我創造」理解為知識份子創造新語彙、「政治」理解為官場上的權力鬥爭，那麼停止結合它們、轉向「小事」就等於在建議我們去重新描述那些公／私領域裡不能搭配那些更大的東西（如新台灣人）、但卻持續遭到羞辱的人，例如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從事性工作的男人女人、同性戀者、原住民、或者不會講台語或國語的人等等。透過小說家、人類學家、電影工作者、甚至新聞記者重新描述他（她）們的痛苦與羞辱，公共空間會出現更多新的語彙來讓一般人「把看起來和自己極不一樣的人想成『我們』的一份子」。（Rorty, 1989a：192）

這些論點在我們如今重返公共領域時，顯得尤其迫切緊要。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公共領域概念在相當程度上被用來專指政治辯論的舞台。人們習慣用它來考核這個舞台開放的程度，尤其是大眾媒體是否提供足夠且公平的政治參與空間。羅逖的實用主義提醒我們：過度膨脹政治的公共空間，可能反而傷害社群的團結。這不只是我們如何用公共領域概念的問題，也是它的理論本身的限制。按照哈伯瑪斯的設想，政治空間裡所致力追求的民主共識只能是程序的、而非實質的；它只問什麼規範是正當的？而不問什麼生活是好的？在前一節，我們看到女性主義的批評企圖透過關懷的道德主體將良善生活概念引進公共領域理論裡。現在羅逖則更進一步聲稱社群團結僅僅與實質生活有關，社群團結所依賴的是小說家等知識份子對於「偏差」認同者的痛苦與羞辱所作的民族誌厚實描述。我們雖然不能跟著他推翻程序的規範原則的重要性（我已經在前述知識份子必須與公眾溝通的例子中說明此一重要性），但公共領域確實也充

斥著人們對不同認同、生活型態等私人空間事務的認知或期許。在下節中，我將討論若干出自文化研究立場的作者如何考量這個問題，以及由此衍生的多元或對立公共領域的概念。

肆、文化研究：「文本化」公共領域

媒體與文化研究對公共／私人領域的態度相當曖昧：有些作者傾向於強調私人領域的文化經驗足夠我們掌握文化政治—意識型態、霸權、抵抗等一的動態；有些作者則傾向主張公共領域才是考察社會經濟過程的文化蘊涵的適當場所。我不打算將兩者差異過度誇大（或簡化）為文化消費與文化生產、或者文化研究與政治經濟研究之間傳奇般的對立。但是對文化研究來說，公／私領域的問題學確實與這些緊張關係糾纏不清，也由此引起若干有趣的理論辯論。本節開始將討論部份文化研究作者如何錯誤利用這個概念，導致挖空了公共領域的理論用處；有鑑於此，另一些文化研究主張公共領域的理解不能脫離私人領域裡的個人文化接收活動。我將說明這個看法有助於討論對立公共領域的概念，以及想像公共／私人領域的文本化結合的可能性。

無需諱言，傾向於偏重公共領域的文化研究作者多半關心大眾傳播的公共責任、以及公共服務廣播與商業電視的制度比較等等課題。理論上，他們並不注重私人領域裡的文化消費本身，因為他們相信大眾媒體在公共空間裡對公共事務的影響、對政治經濟資源的佔用，限制甚至決定這種文化消費的範圍與內容。再者，除了如此這般被視為內涵著文化生產的空間概念，公共領域還被這些文化研究者用作凸顯媒體責任的領導或基礎理念（pilot or grounding ideal）。例如，崗漢（Garnham, 1992：363-64）指出，英國左派在媒體與民主的議題上以往受限於傳統的自由報業理論，只能在觀念論與科技決定論的兩極間擺盪；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打破了這個局面。比方說，這個概念提供公共廣播制度更好的理論基礎：頻道資源有限或者提供高尚文化不再是公共廣播的生存理由，後者的存在僅僅是為了保留一塊不受各個政治勢力、商業利益牽制的公共論說空間。於是，公共領域理念不僅被用來辯護英國BBC做為公共善事（public good）的地位（Scannell, 1992：318），更積極的來說，公共電視乃是為復甦的公共領域而奮鬥的關鍵場所（Hoynes, 1994：165; Kellner, 1990：185）。

台灣的讀者對這類理想想必不會陌生。一九九〇年代，本地推動建立公共電視台的運動在相當程度上也是由公共領域理念領導的。⁽⁷⁾對許多人來說，1998年公視正式開播，乃是台灣社會公共領域的一個里程碑。但是當我們如今檢討公共領域的理論與

實踐時，當我們放眼望向公共廣播以外的廣大媒體版圖時，我們不得不發現這個里程碑其實十分脆弱。不誇張地說，公共電視至今只是多數家庭裡數十個有線電視頻道裡的一個次要頻道，它所吸引的觀眾可能永遠是少數。那麼其他大多數閱聽人呢？他們註定要在商業電視的「服務」下，與公共領域漸行漸遠？當然，這麼說並非批評公視曲高和寡等等——它的建台精神本來就不需要靠收視率來支撑。對我來說，這毋寧是公共領域的理論與實踐問題：一旦把它當做領導理想，它在理想所及的範圍之外，就勢必失去著力點。

因此我提議：在理想化公共領域概念之前，我們應該先試著讓它更有用。這需要我們回到本節開始時提到的曖昧態度。從某個角度來看，那些強調私人領域先於公共領域的文化研究者並不信任這種領導理念。這可以溯及楊（Ien Ang）的《拼命尋找閱聽人》（1991）一書。這本書指出，不論是美國典型的商業電視系統，還是歐洲為主的公共廣播制度，都會發展出適合自己的閱聽人典範。商業電視開發的是「消費者閱聽人」：顧名思義，閱聽人被定義為市場的消費者，他們消費節目本身，也（可能）消費節目廣告的商品。公共廣播制度則以「公眾閱聽人」做為典範：這個閱聽眾

……不是由消費者，而是公民所組成，這些公民必然是改良的、受教育的、知曉的以及受禮遇的一簡單的說，就是被服務——然後使他們更能夠履行他們的民主權利與責任。（Ang, 1991: 29）

我們可能以為只有商業電視會為了極大化經濟利潤而「控制／生產」閱聽人，例如將觀眾對象化為一組一組的收視率數字。但楊提醒我們，公共服務廣播也同樣企圖控制閱聽人，只是它並不「生產」、而是「啓蒙」他們。它把閱聽人對象化為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人」：肯定自己是國家的一個公民、積極參與政治、具有道德上、規範上、文化上的理想能力。他們會主動追求利他主義式的公共利益，實現更為民主的公共生活。而為了啓蒙公眾閱聽人，電視媒體應該製播深度教育性、資訊性、議題性以及非快樂主義至上的娛樂等等內容。

所謂「對象化」，是指媒體制度預設或創造閱聽人的分類集合特徵，把他們化約為可以按制度的需要加以再現的對象。這樣一來，閱聽人被排除掉原來「收視者」個別流動性與反覆無常，從而獲得整體趨勢性質（Ang, 1991: 37）。既然公共服務廣播也不能免於對象化它的閱聽人，它的領導理念—公共領域—也就不比利潤導向高明到哪裡去：它所看到的閱聽人是侷限的、偏狹的、甚至順從的——順從於媒體的啓蒙事業。⁽⁸⁾

為了避開對象化，楊及莫利（D. Morley）等文化研究者的策略是回到接收活動的原點：即家庭私人領域，強調收視者在公／私領域裡的多重主體建構，在家庭內的互動脈絡下，對於其使用與接收媒體的影響。莫利的《家庭電視》（1986）一書可謂這類研究的先驅。近來文化研究的閱聽人分析更漸漸不再滿足於家庭內的民族誌記錄，而開始注意公／私領域之間關係的各種可能性。我認為，與其為公共領域概念染上過重的理想色彩，這個發展提供的是更有用的思考方向。莫利（1994：105, 107）便指出，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個人使用不只是家庭領域裡的事，它同時也被吸收進公共與私人領域之間關係的社會組合裡；因此，家庭內媒體接收的分析必須同時著眼於接收活動可能給公／私、男／女、生產／消費等平行對偶關係帶來的轉變。

基於本文的目的，我不打算深究閱聽人分析在這方面的成果。我較感興趣的問題是：如果繞回私人領域，再去發掘公／私領域區分的各種可能性，這樣做對於今天檢討公共領域理論—尤其是它與民主化實踐的關係—有何幫助？以下，我將申論這個策略有雙重助益：一是對立公共領域的概念化，一是公共領域的文本化以及它與私領域和平相處。

對立公共領域的概念主要是針對哈伯瑪斯原始理論的一元論傾向而提出來的。許多批評者指責哈伯瑪斯在同質化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時，忽略了其他利益背景的公眾存在（Fraser, 1992）。針對這類批評，班哈比（Benhabib, 1992：119）辯稱公共領域原則上並不限制論說的主題，因此容許各種互相競爭的對立公眾存在。與此類似，貝恩斯（Baynes, 1994：320）也主張公共領域並不需要先驗地排除「特殊」利益，只是要求後者接受實踐論說的檢驗。像這樣的程序主義回應雖然符合論說倫理學的基本規則，但是並不能解決一個實際政治中會碰到的問題：即私已個人如何自願地形成不同的公眾？在本文前兩節中，我們看到哈伯瑪斯的論說倫理學對規範正義的強調，使得道德關懷的課題受到壓抑；他的公共領域模型對共識的偏重，使得「偏差」認同遭到那些形而上的語彙排擠。這些都使得某些議題難以進入公共論說空間，遑論不同的個人集合成競爭的公眾。

在這種情形下，費思基（Felski, 1989）提出的對立公共領域概念就顯得十分有用。為了考量婦女運動在公共空間裡做為變遷力量的位置與效果，她界定了一個與大眾媒體的全球同質化趨勢相抗衡的女性主義公共領域（*ibid.*：164-66）。它具有對內與對外的雙重角色：對內，它要藉著召喚女人間的社群與團結感來建構女人的集體認同；對外，它必須在社會大眾之間普遍化女人的觀點與利益（*ibid.*：168）。從這個觀點來看，班哈比與貝恩斯的程序主義方案或許能配合對立公共領域的對外角色；但

它的對內角色，則必須深入私人領域才能發揮。換言之，私人領域裡個人多重主體的文化接收活動提供了召喚 / 被召喚某種烏托邦式集體認同的機會。一個女人在確定加入女性權利的公共論說之前，可能先看到了報紙上有利或不利周玉蔻的八卦報導，使她想起她所知道女人都碰過類似的經驗。在這一刻，公共領域的領導理念，或者程序主義的保證，對她都是不相干的。

我認為費思基的內 / 外角色論點相當有趣：它或多或少承認公共領域也有私人化的一面。如果說哈伯瑪斯的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是建立在私己個人脫離私人領域的話，那麼對立公共領域則要求利用個人與私人領域的繫屬關係，這也正好呼應了姬利根將關懷的倫理引進公共領域的主張。但我打算朝這個方向繼續推進，挑戰公共領域概念的極限：即它是否可能完全私人化，成為私人領域的一個特殊部份？

哈特利（Hartley, 1996）提出了一個有趣的方案：他一反以往的社會學定義，而把公共領域視為人類使用象徵符號的生活（semiosphere）的一部份。不但如此，由於大眾媒體主宰了一般人的象徵生活，因此公共領域更進一步是媒體領域（mediasphere）內的次領域。在媒體領域裡，公共領域和其他象徵生活領域一如私人領域一樣遭遇碰撞，而現代新聞學及新聞文本就是這類碰撞的產物。根據這個方案，公共領域的範圍並不超出媒體，當然它不可能用作後者的領導理念；甚至所謂理想的公共廣播也變得無法理解，因為從一開始（在哈特利眼中，是指法國大革命）新聞事業就是在公 / 私、神聖 / 褴瀆、高尚 / 下流等對立範疇之間來回穿梭的文本系統，根本沒有純粹或本質可言（ibid. : 201）。

將公共領域視為媒體領域的一部份，這只有在同時符號學化或文本化這兩者的前提下才說得通。換言之，媒體領域在此並不指任何文本以外的制度組織、政治經濟、人員科技等，但它涵蓋一切出現在媒體文本裡的人事物（包括這些制度、科技…等）；同樣的，公共領域也是由無數與公共有關的文本堆砌而成，它並沒有一定的本質或界限（界定什麼是公共的？），新聞事業可以藉著在不同領域解釋或轉譯文本來改變它的界限，而人們進入公共領域的唯一方法也只有閱讀（新聞）文本。由於公共領域唯一剩下的是文本性（textuality），因此哈特利主張根本沒有哈伯瑪斯所謂理性論說的公共領域，後者只會阻礙我們理解「平民媒體在私人消費途中生產與流通知識、視覺化與教導公共事務時扮演的角色。」（Hartley, 1996 : 156）

最後這段評語透露了一點：公共領域的文本化必然伴隨著它的私人化。哈特利強調一個建立在媒體、家庭與郊區生活圈的後現代、私人化的另類公共領域概念更能幫助理解現代人如何生產、流通、利用、學習或嘲諷公共政治知識。由這裡發展出來的

新政治議是建立在人們對舒適、隱私、自我創造等的要求上，而不是建立在古典公共領域的模式上。至此，一個完全合併進、或寄生於私人領域的公共領域誕生了。

儘管我認為哈特利挑戰公共領域極限的方案並不成功，但至少他提醒我們公共領域私人化的可能是正面的。哈伯瑪斯擔心廿世紀以來私己個人日益退縮回消費至上的親密家庭空間，造成公共領域的基礎大量流失；這種看法可能太過悲觀。我們雖然不必同意公共領域已完全文本化或私人化，但是只要公共領域不可能完全絕緣於文本世界，那麼某個限度的文本化就是必要的。這個觀點承認且呼應個人在私人領域裡的接收一或用哈特利的術語，閱讀一可能是他或她「公共領域之旅」的重要部份（如非全部）。擴而大之，公共領域也因此不必是高高在上的領導理念，而可以和它的「鄰居」密切往來：例如，商業電視擅長的八卦軼聞、政治炒作、煽情報導等民粹內容可能是一般人隨手用來形塑自己的認同、文本化自己或其他人觀點與想法的素材。高度理想化的公共領域可能會輕視這類內容，進而貶低這些人參與公共論說的程度；這正是我們檢討公共領域理論時所必須避免的。

伍、結論：後哈伯瑪斯公共領域？

本文的目標是回顧並檢討哈伯瑪斯 *Offentlichkeit* 一書英譯本出版後，公共領域理論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它們有的來自理論對手，也有的來自實踐經驗。有關公共領域概念以及哈伯瑪斯的相關學說的討論文獻，數量之大，並不是一篇論文能完全涵蓋的。本文只選擇三個來自不同理論路線的挑戰或創見，分別是女性主義的道德觀點、哲學家羅述的實用主義、以及文化研究的閱聽人分析。它們在公／私領域的討論上雖然重點不一、目標互異，但卻有一個令人訝異的共通點：即它們都認為公共領域理論需要更多來自私人領域方面的平衡。女性主義者如姬利根等論稱公共領域的論說倫理學轉折暴露了這個理論預設的男性道德觀點，這需要家庭社會化中形成的關懷倫理做為平衡；羅述指出公共領域概念對共識、理性等的追求無助於人類團結，更有用的做法是重新描述那些「偏差」私人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部份文化研究者則論證（對立）公共領域的概念化必須從私人領域開始，甚至以私人領域為依歸。

我認為這個共通點並不是巧合，也不僅是從哈伯瑪斯理論困局必然導出的結果，它更多是來自政治社會實踐的要求。以台灣的民主化來說，我們看到的與其說是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Habermas, 1989），不如說是媒體領域的「封建化」。黨派的競爭分割了報紙的版面、電視的時段，甚至分占不同的媒體山頭（三台／民視，自由／聯

合），而這些都可以在新聞自由與公平客觀等原則下進行。我並非否認當前媒體開放帶來的多元性，但這種多元性在很大程度上的確是依循政治派系之爭、以及相隨的道德規範而界定的。相對於此，弱勢的、或「偏差」的認同議題卻得不到媒體同樣多的反省與尊重、缺乏閱聽人同樣多的識別力（literacy）、激不起同樣多元的公共論說。我們看到主流媒體仍然把性別議題八卦化（如周玉蔻案）、娛樂化（如電視變裝秀）或道德化（如電視新聞掃黃秀），把反社會行為個人英雄化（如陳進興案），把青少年問題從眾化或綜藝化（如反毒宣傳），把社會福利議題愛心化及瑣碎化（如華視紅白勝利節目）…。如果我們承認這些流行文化並不是高舉公共領域的理想就能「解決」的（事實也是如此），那麼我們就必須質問：是否我們公共領域實踐太過偏重政治的民主化？我們是否應更注意文化的民主化（不同於「民粹化」）？如果是，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公共領域理論來搭配它？毫無疑問，我們會需要一個更謹慎地反省公／私領域劃分的理論。以同志議題為例，這個理論不但要問：什麼樣的道德規範對同志是正義的，還要問什麼樣的生活對同志是好的？它不但要關心公共空間裡生產與流通的同志訊息，還要關心它們能否在私人空間裡幫助形成個人的集體認同？

或許現在正是設想一個後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論的時機。這個理論不必放棄對普遍道德規範的追求，但必須在公共／私人、普遍／特殊、正當／良善、共識／偏差等對偶之間尋求更大的協調。就這項任務的推動而言，本文當然只是一個初步試探。但可以下結論的是，基於大眾媒體同時貫穿公共／私人領域這個事實，傳播研究不能也不應該從這項任務中缺席。

註 釋

- (1) 這並非意謂我完全同意這類歷史批評。我曾在別處試圖從一個社會演化的理論角度提出辯護，主張關於公共領域的歷史詮釋必須注意該理念的突破與擴展在人類史上及當時社會裡的重要性，而不能只拘泥於個別的事件。參見戴育賢1995：27-29。另外，Wach (1996) 例示了哈伯瑪斯公共領域概念經過批判解讀後，仍能有效地應用在歷史研究上。
- (2) 在這裡討論公共領域理論的發展階段時，我故意遺漏了哈伯瑪斯的生活世界殖民化理論 (Habermas, 1975, 1987a)。簡單地說，隨著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公共領域已經在概念上從「國家／市民社會」置換到「系統／生活世界」之間的夾縫中，並且在金錢、權力等系統媒介的導引下，淪為負責產生足夠的行政系統正當

性的偽公共空間。在這裡哈伯瑪斯已經從社會學角度申論生活世界的合理化為溝通行動及實踐論說備妥基礎，但誠如Nick Stevenson（1997：69）指出，除非哈伯瑪斯能夠跳出系統的鉅觀向度，論證社會主體被賦予建立普遍約束規範的認知能力，否則他為這個論說基礎（或成因）的背書註定顯得空泛。因此，我們可以暫時稱這個系統／生活世界理論為階段3前的準備期。

- (3) 對於女性在道德自主性上次於男人這種印象的批評，早已得到女性主義在政治社會方面的研究共鳴。簡單地說，按照公／私領域的質樸劃分，公領域被視為政治的，而私領域則是非政治的。男人屬於公領域，女人屬於私領域，所以女人不如男人懂政治。女性研究（例如Siltanen and Stanworth, 1984）指出這種男女政治能力落差的迷思部份來自男人不願承認他們的政治度量其實充滿偏狹主義以及「私人」經驗的反映；而要打破這種迷思，女人必須揭露公／私領域的界限並不標示政治的範圍，相反的，這界限本身就是政治過程所建構的。這裡值得釐清的差別是，相對於某些更具政治執著的「女性政治」提法，姬利根認為她並非旨在提出「女人的道德」；女人道德觀點對關懷與責任的著重乃是所有道德成熟主體應該共享的。
- (4) 值得一提的是，羅述偏重知識份子的立場甚至使得他認為這種欠缺發聲管道的問題也不存在。在他眼中，一般人只能使用共識語言做為他們的最後語彙，因此根本沒有所謂「受壓迫者的語言」；他們最多只能從知識份子創新的語彙中找到重新描述他們自我認同的方法——如果夠幸運的話。
- (5) 哈伯瑪斯（1987b）主要用作言衝突這個概念來批評傅柯等只看見語言「開顯世界」（*disclosure of the world*）功能的後現代理論家。他也暗示羅述也有這個毛病（Habermas, 1996：4）。我認為羅述的確無法迴避這個衝突，畢竟他自己也承認，即使語言不是再現或表現本質的媒介，它仍然是「溝通的媒介，社會互動的工具，讓某人自己和其他人一起相處的方法。」（Rorty, 1989a：41）相關討論請參見Hoy and McCarthy, 1994兩人之間的辯論，尤其是pp. 33-40, 175-182。
- (6) 哈伯瑪斯批評羅述把真相重新描述成有用性，因而混淆了「真」與「可證立為真」兩者的差異。在羅述那兒，只要被一個社群偶然地合理接受為有用的，就構成真。但哈伯瑪斯堅持這還不夠稱為可以證立的真。「如果有人陳述“p”命題，他或她就必須準備訴諸用理性跟其他公眾促成的合意，來證立“p”，不能只是我們這個專家的公眾，這個由說理的人組成的較大公眾，或由『我們當中說法較好（better versions）』的人組成的公眾」（Habermas, 1996：21）。

- 7) 除了公共領域理論外，我們當然不能忽視另一個影響公視建台運動的理論主張，亦即反（KMT）霸權。這也使得公視鬥爭過程更為複雜：究竟文化的民主化與政治民主化孰先孰後？換個方式問：公視應該以順應政治的民粹趨勢為優先，還是以服務小眾、弱勢的精神做為支柱？據我所知，西方媒體與文化研究無法處理這個問題，例如在英國，政治的民粹主義與文化的民粹主義乃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參見McGuigan, 1992 : 3-4）；而在台灣，兩者就像連體嬰一樣，使得政治的民粹多少是以壓抑文化的多元聲音為代價。我預期隨著公共電視即將自籌經費，這個問題終究會凸顯出來。
- (8) 試舉一例。Stevenson (1995) 用公共領域的領導理念來辯護「公共傳播文化」，他認為在這種文化較能滿足高層次的人類需求，例如「美學的而非工具性界定的文化經驗」(ibid. : 200)。但是一旦放棄將人類（或公眾）當作需要啓蒙的對象，我們就不免要問：在什麼基礎上，這種文化經驗肯定比消費者快感的文化經驗來得進步或高級？

參考書目

- 戴育賢（1995）：《政治商品化—電視收看對民主素質的危害》，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Ang, Ien (1991), *Desperately Seeking the Audience*. London: Routledge.
- Baker, Keith M. (1992), "Defin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variations on a theme by Habermas",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81-211,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Baynes, Kenneth (1994), "Communicative ethics, the public sphere and communication media",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vol.11, pp.315-326.
- Benhabib, Seyla (1992), *Situation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urran, James (1991), "Rethinking the media as a public sphere", in P. Dahlgren and C. Sparks (Eds.),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pp. 27-57, London: Routledge.
- Eley, Geoff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 pp. 289- 339,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Felski, Rita (1989), *Beyond Feminist Aesthetics: Feminist Literatur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leming, Marie (1995), "Women and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in J. Meehan (Ed.), *Feminists Read Haberma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raser, Nancy (1990), "Solidarity or singularity? Richard Rorty between Romanticism and technocracy", in A. R. Malachowski (Ed.), *Reading Rorty: Critical Responses to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and Beyond)*, pp. 303-321, Oxford: Blackwell.
- Fraser, Nancy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09-142,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Gilligan, Carol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lligan, Carol (1987), "Moral orientation and moral development", in E. F. Kittay and D. T. Meyers (Eds.), *Women and Moral Theory*, pp. 19-33,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Haber, Honi Fern (1994), *Beyond Postmodern Politics: Lyotard, Rorty, and Foucaul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Habermas, Jurgen (1975),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vol.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7a),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vol.2.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7b),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Boston,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his

-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421-461,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Habermas, Jurgen (1996), "Coping with contingencies—the return of historicism", in J. Niznik and T. Sanders (Eds.), *Debating the State of Philosophy: Habermas, Rorty, and Kolakowski*. Westport, Conn.: Praeger.
- Hartley, John (1996), *Popular Reality: Journalism, Modernity, Popular Culture*. London: Arnold.
- Hoy, David Couzens, and McCarthy, Thomas (1994), *Cr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Hoynes, William (1994), *Public Television for Sale*,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Kellner, Douglas (1990), *Television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Koivisto, Juha, and Valiverronen, Esa (1996), "The resurgence of the critical theories of public sphe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vol.20, no.2, pp. 18-36.
- McGuigan, Jim (1992), *Cultural Popu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cGuigan, Jim (1998), "What price the public sphere?" in D. K. Thussu (Ed.), *Electronic Empires: Global Media and Local Resistance*, pp. 91-124, London: Arnold.
- Morley, David (1986), *Family Television*. London: Comedia.
- Morley, David (1994),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The domestic uses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 J. Cruz and J. Lewis (Eds.), *Viewing, Reading, Listening*, pp. 101-123, Oxford: Westview Press.
- Rorty, Richard (1980),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Oxford: Blackwell.
- Rorty, Richard (1989a),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ichard (1989b), "Solidarity or objectivity?" in M. Krausz (Ed.), *Relativism: Interpretation and Confrontation*, pp. 35-50,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 of Notre Dame Press.
- Rorty, Richard (1990), "The priority of democracy to philosophy", in A. R. Malachowski (Ed.), *Reading Rorty: Critical Responses to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and Beyond)*, pp. 279-302, Oxford: Blackwell.
- Sauer, James B. (1996), "Discourse, consensus, and value: conversations about the intelligible relation betwee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phere", in S. L. Esquith (Ed.), *Political Dialogu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also known as *Pozna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vol. 46), pp. 143 -66, Amsterdam: Rodopi.
- Scannell, Paddy (1992),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nd modern public life", in P. Scannell, P. Schlesinger and C. Sparks (Eds.), *Culture and Power*. London: Sage.
- Schudson, Michael (1992), "Was there ever a public sphere? If so, when? Reflections on the American cas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43-63,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 Siltanen, Janet, and Stanworth, Michelle (Eds.) (1984),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Hutchinson.
- Stevenson, Nick (1995),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 Stevenson, Nick (1997), "Media, Ethics and Morality", in J. McGuigan (Ed.), *Cultural Methodologies*. London: Sage.
- Wach, Howard M. (1996), "Civil society, moral identity and the liberal public sphere: Manchester and Boston, 1810-40", *Social History*, vol.21 no.3, pp.281-303.

The Public Sphere Revisited: Habermas, Feminism, Rorty, Cultural Studies

Yu-Hsien Tai *

ABSTRACT

Following the publishing of Habermas's classical Public Sphere book, the past decade has witnessed a rising discussion on this concept. Academic discourses, compounded by 'real' socio-politico practices, have burdened this discussion with fatal challenges. Three of them are critically reviewed in this article. They are from some authors of feminism, neo-pragmatism of Rorty, and cultural studies. Feminist's criticism has centered on the 'gender blindness' of Habermas's account of the public sphere. Rorty casts a light on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llectuals to societal solidarity in the public sphere without pursuing the 'Consensus'.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argues for an emphasis on private domains which impinge on the mapping of the public sphere for ordinary people. While differing with each other in many respects, these three camps point to a significant direction of revisiting the public sphere concept, namely, to recast the dichotomy of public / private spheres and balance the 'impracticability' of Habermas original account against the private sphere.

Keywords: the public sphere, the private sphere, consensus, difference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practical discourse.

* Yu-Hsien Tai is a Ph.D. Student School of Journalism,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